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投资工作。具体如下：

一、购买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资金限额及余额管理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市场状况，公司可以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购买的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二、所购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投资标的物规定

上述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投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也不包括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的信托产品不能投资的其他标的资产；

三、投资审批权限

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由财务部拿出具体方案经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四、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择机购买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原《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同时终止。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及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门审计与监督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低风险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近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购买仍持有的相关理财产品累计为2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